附件2：

湖州学院通用办公设备配置限额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资产品目** | | | | **数量上限（台）** | **价格**  **上限（元）** | **最低使用年限（年）** | **性能**  **要求** |
| 台式计算机  （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） | | | | 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人数的100%；便携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原则上为单位编制人数的40%。保密等特殊工作需要可以按规定另行增加配置。 | 5000 | 6 |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，配置具有较强安全性、稳定性、兼容性，且能耗低、维修便利的设备，不得配置高端设备 |
| 便携式计算机  （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） | | | | 7000 | 6 |
| 复印机 | | | | 编制人数在100人以内的单位，每20人可以配置1台复印机，不足20人的按20人计算；编制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单位，超出100人的部分每30人可以配置1台复印机，不足30人的按30人计算。 | 35000 | 6年或复印30万张纸 |
| 票据打印机 | | | | 根据单位职能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。 | 3000 | 6 |
| 打印机 | A4 | | 黑白 | 打印机、扫描仪、一体机/传真机的配置数量上限总量按单位编制人数的60%计算。其中：A3黑白打印机的单项配置数量上限不得超过编制人数的10%；扫描仪的单项配置数量上限不得超过编制人数的5%；A4黑白打印机和一体机/传真机的配置数量上限合计不得超过编制人数的50%。  原则上不得配备彩色打印机，确有需要的，严格控制在打印机编制总额内。 | 2000 | 6 |
| 彩色 | 2500 |
| A3 | | 黑白 | 7600 | 6 |
| 彩色 | 15000 | 6 |
| 一体机/传真机 | | | | 2500 | 6 |
| 扫描仪 | | | | 3000 | 6 |
| 碎纸机 | | | |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5%计算。 | 1000 | 6 |
| 投影仪 | | | | 编制人数在100人以内的单位，每20人可以配置1台投影仪，不足20人的按20人计算；编制内实有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单位，超出100人的部分每30人可以配置1台投影仪，不足30人的按30人计算。 | 10000 | 6 |
| 空调 | | 壁挂式 | | 按需要配置，已安装中央空调的原则上不得再配置。 | 3500 | 12 |
| 柜式 | | 9000 | 12 |

注：1.本标准根据《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》的通知（湖财资〔2016〕184号）制订；

2.价格上限中的价格指单台设备的价格。所列通用办公设备不含特殊需要的专业设备。

3.有安全可靠要求的单位采购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复印机、打印机、一体机、扫描仪等设备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，价格上限按有关规定执行。